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1660506402P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2-2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

名称 北京通兴汇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50万元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8日

法定代表人 刘亚杰

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18日 至 2037年04月17日

经营范围

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90号楼6层办公601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登记机关

2019年10月21日

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 称：北京通兴汇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：

主任会计师：刘亚杰

经 营 场 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90号楼6层办公
601

组 织 形 式：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0510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[2007]741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07年05月21日

证书序号：0000263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